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鹿市监处罚〔2022〕82214号

当事人:许岳透

住所(住址):台州市黄岩区**新村*幢*号*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3260319*****

当事人许岳透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20年4月22日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追究刑事责任,2022年4月29日,鹿城区人民检察院向我局送达检察建议书(鹿检行公建[2022]5号),要求追究当事人行政责任。据此,2022年5月10日,本局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调取当事人的刑事判决书((2019)浙0302刑初1244号),并于2022年5月25日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予以立案,经过提取有关证据,现查明事实如下:。

违法事实:2016年至2018年7月间,当事人许岳透伙同妻子张昕馨(已判决)等人通过微信朋友圈等途径销售从马来西亚进口的果蔬减肥保健品,并采用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召开产品发布会、奖励代理商出国旅游等方式进行宣传,扩大产品影响、提高销售业绩。许岳透等人通过微信联系厂家低价进购产品运至台州市黄岩区**新村*幢其家中楼下车库,由张昕馨等人自行包装封塑后通过顺丰速运向全国各地客户邮寄销售。许岳透等人在微信朋友圈销售的果蔬减肥保健品名为颜值控BCD套装(英文名Morefit),该产品标准套装包括B-fit、C-trim、D-toxx产品各一盒,每盒各15条,2017年后该产品还新增Extractscoffee,可替代B-flt、C-trim使用。该产品组合套装的零售价格在1000元至2000多元不等同时,许岳透等人通过微信发展多名代理商,并以每套产品550元至1000多元不等的价格向代理商大量销售,从中赚取差价谋取利润。2018年2月开始,当事人许岳透与梁丹红、陈兰芬等人签订协议、提供货源,并先后向梁丹红等人提供Miosio、Soola专有品牌用于销售。Miosio品牌套装包括BerrysPim、Lemon burner等产品,Soolaf品牌套装包括Acaiberry、Raspberry.Pomelit各一盒,每盒各15条(可自行选择搭配)。梁丹红等人共向许岳透订购3150套Soola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牌果蔬减肥保健品，共支付货款 183.1 万元（后许岳透退回 15 万元包装费）。当事人许岳透让张昕馨通过顺丰速运将梁丹红等人订购的单价为 540 元的果蔬减肥保健品 800 套和单价为 800 元的加急发货的 500 套邮寄至本区车站大道下吕浦锦园*幢*室陈兰芬处，并应梁丹红等人要，求将已订购的，Acaiberry13900 条、Raspberry10550 条、Pomelit8650 条暂存在其家中仓库。经查，梁丹红等人已收到的和暂存张昕馨家中的 Soola 套装中 Acaiberry、Raspberry 产品的销售金额为 778525 元，另有部分产品厂家尚未发货。

2018 年 6 月初，陈兰芬因有顾客试吃产品出现不良反应且当事人许岳透等人一直未提供国内合格证明，故将果蔬减肥保健品样品拿至相关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为含有西布曲明成分。

2018 年 6 月 20 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陈兰芬要求对陈兰芬处的果蔬减肥保健品进行抽样检测。经鉴定，其中 Miosio 品牌中的 Berry slim、Lemon burner、Soola 品牌中的 Acaiberry、Raspberry 四种产品中均检出西布曲明成分。2018 年 7 月 18 日 16 时许，公安人员在台州市黄岩区**新村*幢*室抓获张昕馨，并在其楼下车库内查获 B-fit7152 条、C-trim10383 条、Extract coffee8460 条、SAcaiberry13900 条、Raspberry10550 条（五种产品中均检出西布曲明成分，货值至少为 317716 元），以及 D2toxx17406 条、Pomelit8650 条、Extract coffee 空盒 108 个、试用版产品外包装两箱、产品说明书一箱、收缩包装机一台、快速脚踏封口机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等物。另查明，2018 年 4 月至 7 月间，许岳透及张昕馨销售颜值控 BCD 套装产品的销售金额达 447400 元，向下级代理商销售颜值控 BCD 套装产品达 217 余万元。

当事人许岳透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撤销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2016）浙 1081 刑初 2058 号刑事判决对罪犯许岳透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与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已缴纳）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四万元。

上述事实有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2 刑初 1244 号判决书打印件证明。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2022年10月28日, 本局以公告形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温鹿市监罚告〔2022〕8198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没有提出听证要求, 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做如下处理: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可选择的异地交叉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07日



主送: 许岳透

抄送: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鹿城大队, 本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注册分局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